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師評量辦法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88.10.29)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修定(88.11.11)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修定(89.4.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修定(90.5.1)

- 一、本辦法係依據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理學院教師評量辦法訂定。
- 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系教評會)負責執行接受評量教師之初步點數(由教務處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主動提供)之確認，並就教師補充之其他相關資料確認應追加之點數，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評審作業。
- 三、教師評量項目含教學、研究及服務，依校施行細則第十三項之規定量化點數並以其規定為通過評量之依據。
- 四、除校施行細則第十三項所規定之量化點數項目外，本系就該三項評量項目，在該項規定之上限下，另規定可追加之項目及其點數如下：
 - 甲、教學類
 - 1.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以該學期申報並經課務組確認之鐘點數計算。
 - 2.實驗課程未分梯次者，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點，分梯次者，第二梯次以後(含)每增加一梯次加計一小時。
 - 3.教師每學期授課每週一小時得 10 點。
 - 4.本系教師有教學著作(書籍)出版，由作者提出，經系教評會推薦國內發行者每年最多可得 50 點，國際發行者每年最多可得 100 點。
 - 乙、研究類
 - 1.申請國科會獎助費未獲核定者，得以該年發表之期刊論文與專利計點。計點方式以本系期刊計點辦法計算著作者應得之期刊點數後，乘以 20 即為該作者在該篇論文之得點數，專利以每篇 20 點計，二者合計每人每年最多不得超過 50 點。
 - 2.本系教師有研究著作(書籍)出版，由作者提出，經系教評會推薦者，每件最多得採計 50 點。
 - 3.建教合作計畫得比照國科會計畫，惟每年得點不得超過 50 點。
 - 丙、服務類
 - 1.擔任院、系內各委員會及召集人(含普物召集人)每年得點數為委員 10 點、召集人 20 點。此項得點每人每年最多 30 點。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校參考，修正時亦同。